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16 名，其中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 1、工作经历及专业背景

**夏大慰**先生，经济学硕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夏先生1985年7月至2000年8月先后担任上海财经大学的教师、校长助理及副校长；2000年9月至2012年8月担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2012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的教授、博士生导师及学术委员会主任。夏先生曾先后兼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上海会计学会会长、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以及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夏先生2004年9月至今担任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980）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3885）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担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1166）外部监事。夏先生曾于2013年4月至2019年9月担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0019）独立董事。

**施德容**先生，工学博士。施先生1974年10月至1982年8月担任上海卢湾区中心医院团总支部书记；1982年8月至1983年7月担任上海卢湾区团委副书记；1983年7月至1984年6月担任上海总工会卢湾区办公室主任；1984年6月至1986年6月担任上海市卢湾区委组织部长；1986年6月至1992年3月担任上海市卢湾区委副书记；1992年3月至1995年11月担任上海市民政局副局长兼党

委副书记；1995年11月至2003年4月担任上海市民政局局长兼党委书记；2003年4月至2009年10月担任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兼党委书记；2003年12月至2009年10月兼任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7月至2012年5月担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党委书记；2013年6月至今担任国开熔华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首席投资官。

**陈国钢**先生，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陈先生1984年7月至1985年3月担任厦门大学助教；1988年7月至1991年7月担任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1991年7月至1994年3月担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美国农化子公司财务经理；1994年3月至1995年1月担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石油财会部总经理；1995年1月至1997年5月担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财务本部副部长；1997年5月至1999年2月担任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公司副总裁；1999年2月至1999年6月担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副总会计师；1999年6月至2000年12月担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00年12月至2010年4月担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总会计师；2010年4月至2015年5月历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133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336）首席财务官、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5年5月至2018年8月担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9月起担任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陈先生2016年6月至今担任中国动向（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3818）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曾于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担任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0233）独立非执行董事。

**凌涛**先生，经济学博士。凌先生1989年4月至2000年5月在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担任包括副局长在内的多项职务；2000年6月至2001年7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宁波中心支行行长；2001年8月至2003年12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2003年12月至2005年7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局长；2005年7月至2014年6月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担任包括上海总部副主任在内的多项职务；2014年6月至2015年1月担任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组副组长；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担任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6月起担任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靳庆军**先生，法学硕士。靳先生1989年4月至1993年10月担任中信律师

事务所律师；1993年10月至2002年8月担任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2年9月至今担任金杜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靳先生2003年4月至今担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今担任香港时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233）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3377）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今担任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578）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今担任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年10月至今担任中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475）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2811）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0048）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金涌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328）独立非执行董事。靳先生曾于2014年10月至2019年6月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3968；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0036）的外部监事；2016年12月至2019年4月担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A股）000012、（B股）200012）独立董事。

**李港卫**先生，硕士学位。李先生1980年9月至2009年9月担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目前，李先生分别在数家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2010年6月起于超威动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951）、2010年7月起于中国西部水泥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2233）、2010年10月起于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117）、2011年3月起于西藏5100水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115）、2011年3月起于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493）、2012年11月起于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2222）、2013年11月起于雅士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230）、2014年5月起于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451）、2014年8月起于万洲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288）及2014

年8月起于中国润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365）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2007年至2017年，李先生获委任为湖南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李先生为多个特许会计师协会的会员，包括：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澳大利亚特许会计师公会、ACCA 特许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及澳门注册会计师公会会员。

## 2、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夏大慰	独立非执行董事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施德容	独立非执行董事	国开熔华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首席投资官
陈国钢	独立非执行董事	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首席执行官
		中国动向（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香港众嘉合有限公司	董事
		SDL Capital Limited	董事
凌涛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靳庆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香港时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金涌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港卫	独立非执行董事	超威动力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西藏 5100 水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雅士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万洲国际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润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 3、独立性情况说明

公司 6 名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了 3 次会议。董事会共召开了 2 次现场会议、9 次通讯表决会议。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具体如下表：

姓名	董事会会议					备注	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夏大慰	11	11	9	0	0		0
施德容	11	11	9	0	0		0
陈国钢	11	11	9	0	0		0
凌 涛	11	11	9	0	0		0
靳庆军	11	11	9	0	0		2
李港卫	11	11	9	0	0		3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

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1) 公司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夏大慰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陈国钢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凌 涛	战略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靳庆军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李港卫	审计委员会委员

**(2) 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战略委员会 2 次，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5 次，审计委员会 7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 2 次，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凌涛	2	2	0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夏大慰	5	5	0
陈国钢	5	5	0
靳庆军	5	5	0
审计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国钢	7	7	0
夏大慰	7	7	0
李港卫	1	1	0

靳庆军（离任）	6	6	0
风险控制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凌涛	2	2	0

注：贺青先生于2020年2月起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王文杰先生及安洪军先生于2019年12月起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

管蔚女士及王文杰先生于2019年12月起担任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林发成先生及李港卫先生于2019年12月起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周浩先生于2019年12月起担任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 （二）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充分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各类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专业、独立地审议每个议题，重点关注公司的法人治理、股东利益保护、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投融资、董事提名等，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富有建设性的专业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预计的各项关联交易为公司在证券市场上提供的公开服务或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国泰君安母基金首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以及其他投

资人共同发起设立国泰君安母基金首期基金，有利于进一步发展公司的相关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与国际集团签署 2020-2022 年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中预计的各类交易和服务以公允价格及正常商业条款执行，公平合理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 2019 年度可能涉及的对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情况进行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予一般性授权，均因公司经营计划及降低融资成本等需要，上述一般性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向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不影响公司的各项风控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发展规划；可以使上海证券的各项风控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促进上海证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连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 **（三）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了管蔚女士、王文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提名贺青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了贺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了安洪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刘信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待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条件，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董事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30日和2019年7月30日发布了国泰君安2018年度业绩快报和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于2019年8月实施完毕。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拟定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继续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过往为公司提供的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较好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独立董事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报告期内，无新增承诺事项。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201份。全年未发生信息披露格式、内容或文字错漏的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规范信息披露流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 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在实际运作中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经营管理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依据《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形成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了11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7次会议，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及时高效地对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和决策，议案全部获得通过，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职能。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也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富有建设性的、可操作的专业建议，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工作规则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应有作用，规范运作，促进了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充分履行诚信与勤勉的义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夏大慰、施德容、陈国钢、凌涛、靳庆军、李港卫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